

关于做好 2016 年度处级领导班子 和处级干部考核工作的通知

各党总支，各部、处、室、院、校：

根据《关于做好 2016 年全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工作的通知》（鲁人社字〔2017〕23 号）要求，现就 2016 年度处级领导班子和处级干部年度考核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考核原则、范围、内容、办法

考核原则、范围、内容、办法仍按《山东体育学院处级领导班子和处级干部年度考核办法》（鲁体院党字〔2014〕63 号）规定要求执行，对处级领导班子年度考核民主测评考核指标，按照 2015 年新修订的处级领导班子民主测评《机关行政部门与教学辅助单位目标责任考核测评指标》、《教学部门目标责任考核测评指标》进行测评。

二、考核程序

（一）处级领导班子考核

1、工作总结阶段

各处级领导班子按照工作职责和考核要求，结合 2016 年工作计划，对本年度工作进行全面梳理总结。述职报告按照《处级领导班子目标责任考核测评指标》（附件 1、2）中考核评价要点撰写述职报告。述职评议 PPT 格式不再统一要求，各述职单位可参照《目标责任制考核测评指标》所列一、二级指标，结合部门实际制作 PPT。述职报告和制作的 PPT，

请务必于2017年3月6日前报党委组织部。

2、述职和民主评议阶段

(1) 处级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代表领导班子述职，时间不超过10分钟。

(2) 民主测评。参加民主测评的包括学校领导、全体处级干部和各部门选派的教职工代表。各部门选派2名代表参加民主测评，代表名单请于2017年3月6日(星期一)前报党委组织部，邮箱：zzb5052@163.com。

3、汇总测评结果阶段

民主测评票的统计汇总由考核组负责，测评结果上报学校党委。

(二) 处级干部考核

1、处级干部按照岗位职责和考核要求，认真总结本年度履行岗位职责和完成工作任务情况。述职报告字数掌握在1500字左右，要力戒空谈、套话，要实事求是，在总结成绩的同时，要结合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查摆出在思想、组织、作风和纪律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。

处级干部述职报告请于各党总支(部门)召开述职评议会前3天，以部门为单位报送分管学校领导审定，同时将述职报告电子版发至党委组织部，邮箱：zzb5052@163.com。

2、述职和民主测评阶段

(1) 处级干部述职时间不超过10分钟。

(2) 民主测评。民主测评以各党总支(部门)为单位组织进行述职测评，但党政群序列有的部门人数较少，民主测评时工作相近的部门一起进行述职测评，具体安排另行通知。

参加民主测评的包括本党总支（部门）参加测评的处级干部和教职工。

（3）民主测评结束后，各党总支将民主测评表收齐密封后，报党委组织部。民主测评票由考核组负责汇总统计，测评结果上报学校党委。

三、考核结果运用

考核结果作为加强处级领导班子建设、处级干部评定年度考核等次、干部调整和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。

四、考核工作的纪律和监督

考核工作中要严肃组织纪律，严格程序，客观公正公平对处级领导班子和处级干部进行测评，保证考核工作的严肃性和公正性。学校纪委对考核工作实行全程监督。

五、时间安排

（一）处级领导班子述职评议工作拟安排在 2017 年 3 月 10 号（星期五）进行，时间为 1 天，会议采用视频的形式进行，济南校区设主会场，日照校区设分会场。会议地点：济南校区在 1 号教学楼 2 层报告厅；日照校区在办公楼 4 楼会议室。

（二）处级干部考核工作由各党总支负责组织，述职的具体时间由各党总支根据工作安排。确定述职考核时间后，需提前 3 天报党委组织部，以便安排专人发放民主测评票。处级干部的考核工作请务必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前完成。

六、组织领导

为保证考核工作全面、客观、公正、公开，确保考核工作的顺利进行，学校成立考核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对处级领

导班子和处级干部的考核工作。领导小组下设考核组，具体负责考核的组织和实施工作。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和考核组人员名单如下：

（一）考核工作领导小组

组 长：王 毅

副组长：韩 冬 张云龙

成 员：张艳霞 谷忠德 原维佳 毛莉虹 毛德伟
任运河

（二）考核组

组 长：张云龙（兼）

副组长：毛莉虹（兼）

成 员：丁连元 鹿公臣 何培东 王永青 李成杰
宋 昶 胡 斌 李 夏 李鹏飞 李连中

特此通知。

- 附件：1. 机关行政与教学辅助单位目标责任考核测评指标
2. 教学部门目标责任考核测评指标
3. 考核部门分类

中共山东体育学院委员会

2017年2月20日

附件 1

机关行政部门与教学辅助单位目标责任考核测评指标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考核评价要点
党建与工作作风 (20分)	政治思想工作	坚持学习制度情况。能组织教职工坚持正常政治学习，做到组织学习有安排、有记录、有考勤，特别是在抓重大活动时，能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，积极开展党日活动，成效是否明显。
	党风廉政建设工作	思想上能否高度重视党风廉政建设工作，认真学习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的文件精神，抓好本部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落实，认真落实“一岗双责”责任制，领导班子和教职工没有违反规章制度和各项纪律的不良行为。
	工作态度与工作作风	工作作风是否深入，是否能积极主动帮助基层解决实际问题；对待本职工作态度是否积极、热情，有全局观念，工作协调配合，服务态度好，办事效率高，办事不推诿不扯皮，教职工满意度高。
	组织纪律和工作纪律	工作上是否讲政治，讲政治规矩，讲组织原则，与上级和党委保持一致；能否认真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，特别是认真抓好教职工的考勤，保持良好的工作秩序和氛围。
履行职责 (40分)	政策水平	全面正确领会上级精神和要求，结合学校和本部门工作实际，提出行之有效的贯彻实施意见；制定新的规章制度和实施意见为得分点。
	组织协调	能有效组织力量，协调各方面，抓好工作落实，工作无差错，得到各方面认可的为得分点；工作出现差错、失误，有不良反映和影响的应扣分。
	管理规范	① 部门工作人员职责明确，分工明确，工作能够落实到位。 ② 部门工作规范有序、流程清晰。 ③ 部门规章制度健全，依法依规办事，无投诉；反之，应扣分。
	日常工作	① 按时间和要求完成学校安排的各项工作任务以及本部门的日常工作。 ② 按时间和要求完成学校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。 ③ 有不按时间和要求完成学校工作任务，出现问题的应扣分。 ④ 服务态度是否做到热情、周到，教职工满意度高。

	完成职责范围的工作任务	按照本部门年度工作计划，列出完成的工作任务；未完成的，无正当理由，应扣分。
	完成学校重点工作任务	① 按照学校年度工作要点，完成所承担的工作任务情况。 ② 围绕学校中心工作和交办的重点工作，完成所承担工作任务情况，特别是完成本科教学审核评估工作情况。
行政管理 (15分)	财务、资产管理	遵守财经纪律情况；经费使用效益，有无经费浪费情况；固定资产和办公设备完好率情况；设备管理是否到位，账、卡、物是否相符。
	保密安全稳定	① 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制，严格执行保密工作有关规定，无泄密等情况发生。 ② 落实执行消防安全责任情况，是否有防火、防盗等方面不到位的情况。 ③ 是否按照学校工作部署，做好校园的安全稳定工作，安全工作发生重大事故，年度考核不得评为优秀。
管理创新 (15分)	创新工作思路和方法	结合工作实际，创新工作思路和方法，比如改进或出台相应的规章制度和推进重点工作采取的措施和办法。
	管理创新取得实绩	改进和创新工作方法，在推进和落实“五大发展战略”等工作中取得的成绩。
学习研究 (10分)	学术研究	① 课题获奖：获校级1-3等奖情况；获厅局级以上奖励情况。 ② 科研论文：在正式学术刊物和核心期刊发表的论文情况。
	工作研究	① 部门建立学习型团队，通过学习借鉴国内外学校的成功经验，以及高等教育基本理论与新知识，进行深度调研，形成调研报告和实施意见，对学校以及本部门所负责工作有改进和持续提高的效果。 ② 宣传报道学校和部门工作好的经验和做法，被上级部门或媒体刊登的，为得分点。

附件 2

教学部门目标责任考核测评指标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考核评价要点
党建与工作作风 (20分)	政治思想工作	坚持学习制度情况。能组织教职工坚持正常政治学习，做到组织学习有安排、有记录、有考勤，特别是在抓重大活动时，能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，积极开展党日活动，成效是否明显
	党风廉政建设工作	思想上能否高度重视党风廉政建设工作，认真学习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的文件精神，抓好本部门党风廉政建设的落实，认真落实“一岗双责”责任制，领导班子和教职工没有违反规章制度和各项纪律的不良行为。
	工作态度与工作作风	工作作风是否深入，是否能积极主动帮助基层解决实际问题；对待本职工作态度是否积极、热情，有全局观念，工作协调配合，服务态度好，办事效率高，办事不推诿不扯皮，教职工满意度高。
	组织纪律和工作纪律	工作上是否讲政治，讲政治规矩，讲政治原则，与上级和党委保持一致；能否认真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，特别是认真抓好教职工的考勤，保持良好的工作秩序和氛围。
师资队伍 (15分)	师德建设	年度考核：按时完成教职工年度考核工作，无违法违纪现象，无考核不合格的，为得分点；有违纪现象或年度考核不合格的，为扣分点；有违法、严重违纪现象和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，年度考核不得评为优秀。
	教师培养	①年轻教师培养：年轻教师培养工作有详细培训计划、总结，培训效果良好的，为得分点；新进教师未参加或未通过高校教师岗前培训考试的，为扣分点。 ②学历（学位）进修：教师考取在职研究生或取得博士学位（学位）的，为得分点。 ③国内外访学：按期完成国外进修、访学任务的，为得分点；未按期完成的，为扣分点。
	人才引进、国际化师资建设	① 按照学校进人计划，积极主动提供人才信息，协同有关部门积极做好人才引进工作，每引进一名博士生导师、硕士生导师且为教授的、教授或具有硕导资格的副教授、具有博士学位（学位）的，为得分点。 ② 积极主动引进《山东体育学院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暂行办法》第4条第一层次规定的泰山学者及以上杰出人才的，在总得分中再加8分。 ③ 为营造良好的学术氛围，拓宽学术视野，聘请国（境）外专家授课（不少于2个月）或聘请国（境）外专家讲座的，为得分点。

教学工作 (40分)	专业建设	① 申报新专业获得批准的，在总得分中再加8分。 ② 按照本科教学审核评估要求，完成修订完善专业建设方案，通过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专家评审，实现年度目标且运行良好的，为得分点。
	人才培养方案	按照本科教学审核评估要求，完成修订完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与学校定位一致、与社会需求一致，有政策和创新人才培养新模式，且制定规范的，为得分点。
	课程建设规划、教学大纲、教学计划	① 符合教学审核评估要求，课程教学实施计划制定规范、教学内容充实。 ② 符合教学审核评估要求，课程及实践环节教学大纲制定规范并汇编成册。 ③ 符合教学审核评估要求，课程建设规划科学合理且执行良好。
	实习基地建设与实践实训	① 长期稳定且有合作协议实习基地，合作关系密切且有学生实习或有教师实践活动。 ② 当年新建立有合作协议的实习基地。 ③ 按计划完成实习实训内容，实习实训材料归档完整。
	毕业论文	① 相关资料归档完整。 ② 毕业论文第一轮通过率情况，最后通过率情况。 ③ 当年获得省级优秀学士学位或硕士论文情况。
	教学事故	① 无任何教学事故的，为得分点。 ② 有一般教学事故的，应扣分；有严重教学事故的，年度考核不得评为优秀。
	教学改革与质量工程	① 教学质量保障组织、队伍建设、制度建设完备。 ② 教学质量保障体系运行效果良好。 ③ 新增省级、国家级重点学科，特色品牌专业的，在总得分中再加6分。 ④ 新增省级、国家级教学名师、教学团队、精品课程、教学示范中心等，在总得分中再加6分。 ⑤ 有教学改革和创新项目的，在总得分中再加3分。 ⑥ 媒体报道教学、科研的新闻，为得分点。
	教材、教学成果奖	① 适合学校专业需要，有正式出版的教材。 ② 获校级以上优秀教材一、二等奖。 ③ 新增校级以上教学成果奖，其中获省级教学成果奖的，在总得分中再加3分。

	竞赛训练	① 获省级以上大学生运动会、全国体院比赛和大学生体协等部门举办的比赛获前3名的，为得分点。 ② 获省级以上单项比赛前6名的，为得分点。 ③ 获教师和学生基本功大赛前三名的，为得分点。
学生工作 (10分)	学风建设	① 考试违纪和作弊情况：给予记过处分超过院系部学生总数比例2%以上的，为扣分点；给予留校察看处分超过院系部学生总数比例0.5%以上的，在总得分中减2分。 ② 课堂出勤率低于95%的，为扣分点。
	教育管理	① 学生获得校级以上先进集体、先进个人等荣誉的，为得分点。 ② 学生社会实践、志愿服务、公益活动项目社会认可度较高的，为得分点。 ③ 认真落实安全责任体系，学生安全教育和安全管理工作科学规范的，为得分点。 ④ 学生日常行为表现：如学生考试外有违纪情况、学生日常自律及宿舍卫生较差的，为得分点。
科学研究 (15分)	课题获奖	① 获校级1-2等奖情况。 ② 获厅局级1-3等奖情况。 ③ 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情况。 注：根据课题获奖层次得分。
	科研成果（含论文、著作、专利等）	① 在正式学术刊物和核心期刊发表的论文情况。 ② 在SCI、SSCI、EI发表和收录情况。 ③ 学术著作出版情况。 ④ 专利授权情况。 注：根据科研成果层次得分。
	科研立项项目、科研团队与科研平台建设	① 科研项目立项：包括校级及以上科研项目立项情况。 ② 科研创新团队：包括校级及以上科研创新团队建设情况。 ③ 科研创新平台：包括重点实验室、科研基地建设等情况。 注：根据科研立项的层次得分。

考核部门的分类

一、教学部门考核范围（9 个）

研究生教育学院、体育传媒与信息技术学院、运动与健康学院、体育社会科学学院、竞技体育学院、体育教育学院、武术学院、体育艺术学院、政治理论课部

二、机关行政与教辅部门考核范围（26 个）

党委院长办公室、组织部、宣传部、纪委、监察处、人事处、教务处、发展评估与规划处、竞赛训练处、科研处、财务处、学生处、团委、审计处、保卫处、离退休工作处、工会妇委会、后勤管理处、资产管理处、基建处、开发培训部、图书馆、网络信息中心、继续教育学院、期刊编辑部、科学健身指导中心

三、体育运动学校（单独考核）